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藝文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w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48176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施行後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（以下簡稱慰問金發給辦法）第7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本辦法施行後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人員投保額外保險。但依下列各款辦理之保險，不在此限……（第2項）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辦法發給慰問金時，其因同一事由，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發給或衍生之下列各項給付，應予抵充，僅發給其差額……」另查同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二條所定人員因公受傷、殘廢、死亡慰問金之發給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以及同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下列人員比照本辦法發給慰問金：一、政務人員及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律特聘或遴聘人員。二、民選公職人員。三、教育人員。四、技工、工友。五、約僱人員。六、其他按月、按日、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。……」準此，各機關學校人員（含臨時人員）執





裝



訂

線

行職務發生死亡、殘廢、受傷意外，均應依慰問金發給辦法發給慰問金，除該辦法所訂之除外規定外，不得再另外投保意外險。即縱然依法得辦理保險者，發給慰問金時，保險給付應先抵充，僅能發給差額。

二、又查慰問金發給辦法係基於下列理由訂定：一、各機關工作危險程度不一，未必均辦理投保意外險；二、避免各縣市各機關投保額度不同，造成相互比較；三、經統計，各機關理賠率偏低。爰為符經濟、公平及整體照護原則，訂定慰問金發給辦法一體適用。其次在慰問金發給辦法訂定後，員工因公發生重大意外事故，機關首長或主管即可第一時間明確對外說明機關發給慰問金額度，以彰顯機關照護德意。

三、另慰問金性質係公保、勞保及退撫給與之外，另加之給付項目，爰執行職務因公死亡人員，除發給慰問金，公教人員仍應依公務人員（學校教職員）撫卹法（條例）規定給予遺族撫卹，及分別依公保或勞保申請死亡給付，與慰問金不生牴觸問題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